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張曾芳美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瑞川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且應知現今社會充斥犯罪集團收購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騙等不法犯罪，藉以逃避警方追查之消息層出不窮，並能預見若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將有高度可能用以作為詐財之工具，遽被告竟罔顧於此，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6日某時許，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某門市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後，隨即在不詳地點，交給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嗣該不詳之詐騙份子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7月15日18時1分許，以本案門號充作驗證門號，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申辦購物帳號「dsypketwmp」（下稱本案蝦皮帳號），並據以取得附表所示購物所用之虛擬帳戶後，隨

01 即於111年7月17日16時26分許，佯稱為網路書店會計人員撥
02 打電話給告訴人杜心愷，並向其詐稱該公司帳戶資料遭駭客
03 入侵，導致資料外洩，需要配合操作云云，致本案告訴人不
04 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虛擬
05 帳號後，再以取消購物為由，將本案告訴人匯款退回本案蝦
06 皮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7 欺取財罪嫌等語。

0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第302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蓋「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
11 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
12 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13 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
14 應有其適用。而此種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
15 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16 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應及於全部之
17 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又「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
19 亦屬同一者而言；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等
20 實質上一罪，暨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者，均屬同一事
21 實。倘想像競合犯等一部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訴者，其效
22 力當然及於全部，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應諭知公
23 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16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如前案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依前揭說明，因其確定
25 判決之既判力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自應就檢察官重行起
26 訴之案件，諭知免訴。

27 三、經查：

28 (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29 字第2647、3290號起訴書（下稱前案）所載之犯罪事實略
30 以：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前某日、111年10月28日前某日，
31 在不詳地點，分別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01 0000000000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
02 使用，幫助該詐騙份子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騙份子於
03 收受前案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4 欺取財之故意，以前案門號充作驗證門號，向蝦皮公司申請
05 購物帳號「cucu1357」、「happy1122nn」（以下合稱前案
06 蝦皮帳號）後，再對前案告訴人吳永長、李承哲施以詐術，
07 致使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前案蝦皮帳號所取
08 得之虛擬帳戶（對應之訂單編號、虛擬帳戶帳號、匯款時間
09 及匯款金額，均詳見前案起訴書附表）等語，前案經起訴
10 後，於112年6月5日繫屬本院以112年度原易字第15號案件審
11 理，嗣改以113年度苗簡字第579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
12 30日，應執行拘役50日，於113年7月22日確定等節，業經本
13 院調閱前案卷宗查明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及本案辦案進行簿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00、253
15 頁）。

16 (二)本案門號及前案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前案門號），均係
17 被告於111年7月6日所申辦，有本案門號及前案門號預付卡
18 申請書各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91至105、123至137頁），參
19 以被告於本案偵查時供稱：我於111年7月6日向遠傳公司辦
20 了5張電話卡，是自己用，這幾張電話卡都不見了等語（見
21 偵卷第139頁）；於前案偵查時供稱：我於111年7月6日申辦
22 0000000000號門號，這門號不見了，可能去工地時弄不見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188頁），而辯稱本案門號與前案門號均係
24 遺失，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於不同時間，分別將本案門
25 號及前案門號交予他人使用，基於罪疑唯輕，利歸被告之法
26 理，尚難排除被告係於同日申辦本案門號及前案門號後，將
27 該2門號SIM卡同時交予他人之可能性。況且，被告申辦前案
28 門號後，因交予不詳詐騙份子使用，以致另案告訴人鄧又俊
29 遭詐騙，匯款至蝦皮公司購物帳號「happy1122nn」取得之
30 虛擬帳戶等節，亦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認與前案屬一行為侵
31 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以112年度偵字第6418號併至前案

01 審理（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之移送併辦意旨書），被告於
02 本院審理時則改口供稱：本案門號與前案門號是於同日申辦
03 後，就在某門市外一起交給我之前的朋友等語（見本院卷第
04 215頁），而表示本案門號與前案門號係同時交予他人使
05 用，即以一行為同時提供該2門號SIM卡予詐欺正犯使用，分
06 別詐騙本案、前案及另案告訴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構成要
07 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成立想
08 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處斷。

09 (三)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
10 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本案與前案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1 判上一罪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前案既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12 起訴而於112年6月5日繫屬本院（含移送併辦之另案），基
13 於審判不可分，前案之審理範圍及判決效力，依法自應擴張
14 至本案犯行。是以，檢察官就屬同一案件之本案重行起訴，
15 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魏妙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